

附件

医疗机构信用承诺书

为了进一步促进信用体系建设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
我单位（名称）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5004573331637 公开向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，做到依法执业、诚信服务，维护患者合法权益。

二、主动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和监督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，自觉接受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核准登记的执业地址、类别、规模和诊疗科目开展相应诊疗活动；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；不出具虚假检验报告、检查报告和其它医学证明；不雇佣“医托”。

四、不违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，合理合规使用抗菌药物；按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、控制和疫情报告及医疗废物处置工作。

五、严格遵守医疗技术临床研究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相关

规定；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定，严禁过度检查、过度治疗、过度宣传等损害患者合法权益的行为。依法公示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，保障患者知情权。

六、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法规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同意本《信用承诺书》通过“汕尾市卫生健康局”网站及“信用中国（广东汕尾）”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2021年6月1日